

訴願人 ○○○

法定代表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右訴願人因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一三八九三〇七〇〇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左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..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訴願人原自八十八年八月起領有本市身心障礙者津貼，嗣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於九十一年九月二日至訴願人戶籍地（本市長安東路〇〇段〇〇巷〇〇號）訪視，查認其未實際居住本市，乃以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一三八九三〇七〇〇號函知訴願人，自九十一年十月起停發其身心障礙者津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十二月十三日補正訴願程序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一三九五四六五〇〇號書函通知訴願人之法定代表人○○○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代理令媛○○○君因不服本局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提起訴願乙案，經本局再次評估，同意撤銷原行政處分，請 查照。說明.....二、有關臺端代理令媛.....因不服本局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一三八九三〇七〇〇號函停發津貼之處分提起訴願乙節，經本局再次評估後，同意撤銷原行政處分，並自九十一年十二月份起續發臺端之身心障礙者津貼，並追溯至九十一年十月。.....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

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。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委員 陳 敏
委員 薛明玲
委員 楊松齡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劉靜嫻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二 年 一 月 十六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)